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我爱我家	公司代码	000560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待完成标的公司 审计评估后,双方 商讨后确定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	是(以草案披露为准)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 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 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 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 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解萍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871-6562668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秋松、龚建伟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 字人)	郑晓芳、王爱柳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周华、王成力
报送日期	2018年12月17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 概况	<p>上市公司的发起人昆明百货大楼创建于1959年,是建国后国家投资兴建的第一批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也是云南省于1994年首批上市的商业零售企业,目前总股本为2,355,500,851元。</p> <p>2017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进入房地产综合服务行业。公司聚合了原昆百大和我爱我家房地产综合服务两大业务的独特优势,拥有我爱我家、相寓、昆百大(系列)、伟业顾问、汇金行、伟嘉安捷、我爱我家海外等多个专业品牌,形成“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构想,助力“让居住生活更美好”,面向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数据顾问、楼盘代理、新房交易、二手房经纪、房屋租赁、住宅资产管理、商业地产运营管理及商业零售和海外房产交易等房地产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将业务划分为房地产综合服务、商业零售、酒店物业三大业务板块。</p>		
方案简述	<p>公司拟向瑞融投资、刘持彬、刘持海等十九名中环互联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环互联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预案签署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均尚未</p>		

	<p>确定。</p> <p>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偿还银行借款。</p>
<p>实施方案效果</p>	<p>本次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市场区域覆盖、业务模式方面形成明显的协同优势。并购完成后，公司可快速形成覆盖全国北部、东部和中西部主要大中城市的门店网络，能够充分发挥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各自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房屋资产管理业务优势，为更广阔地区客户提供房地产综合服务，扩大在业内形成的整体领先优势，顺利推进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优势。</p>
<p>发行新股方案</p>	<p>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p> <p>(一) 发行价格</p> <p>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p> <p>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p> <p>(二) 发行数量</p> <p>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无法确定。</p> <p>向本次交易各标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股东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p> <p>二、募集配套资金</p> <p>(一) 发行价格</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二) 发行数量</p> <p>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偿还银行借款。</p>

（本页无正文，为《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